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

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正式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5年8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

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年度审计重点内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6年3月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就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调整及初步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确保审计工作安排合理、推进有序，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2026年4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委员会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与天职国际就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财务报表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

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并对公司内部
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
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及时。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李志军

张 晔： 张晔

谢思敏： _____

饶育蕾： _____

申培德： 申培德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_____

张 晔： _____

谢思敏： 谢思敏

饶育蕾： 饶育蕾

申培德： _____